

# 彰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案號 107-701）

府法訴字第 1070160609 號

再審申請人：邱○○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規費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44727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駁回。

##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與案外人邱○○、邱○○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由代理人黃○○向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段○○○地號，10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面積移轉登記為○○○○○○有限公司所有）界址鑑定，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派員辦理複丈，並由再審申請人等 3 人之代理人黃○○陪同測量完竣。102 年 8 月間○○○地號鄰地即同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段○○○地號）之所有權人陳○○就上開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向原處分機關陳情。102 年 11 月 19 日再審申請人再單獨申請同段○○○（重測前地號為○○段○○○地號，10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面積移轉登記為○○○○○○有限公司所有）、○○○地號土地鑑界，並分別於申請當日及同月 26 日完納複丈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000 元，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派員辦理複丈，並由再審申請人本人於當日到場完成測量後發給複丈成果圖。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之陳情案，後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員地二字第 1030001923 號函通知當時○○○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有限公司及○○○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陳○○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地號土地之實地測量。嗣再審申請人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申請書表示複丈結果錯誤，請求退還複丈費用 8,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員地二字第 1060008082 號函否准，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44727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決定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7 年 5 月 7 日向內政部提出訴願書，經內政部 107 年 5 月 9 日台內訴字第 1070035542 號函移本府，內容略以：「本件訴願人不服貴府旨揭訴願決定，提出訴願書。查現行訴願法並無再訴願規定，爰本件視為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並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貴府審理。」，向本府申請再審，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 (一)查再審申請人坐落○○鄉○○段○○○地號土地與鄰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界址糾紛是經由請求確定不動產界線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判決確定之界址，亦經台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員林地政所派員會同實地確定界址，再經台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依土地法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界址，並「確定登記」在案。
- (二)再審申請人○○○地號與鄰地○○○地號兩造間相鄰土地之界址，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再經法院強制執行拆屋交地完成，已無土地界址爭議之問題，並確定登記在案。不料，員林地政所測量員賴○○與鄰地○○○地號土地(前被法院強制執行拆屋交地)所有權人陳○○、陳○○勾結舞弊，藉土地複丈機會，連當年拆屋交地事件再審判決以越界建築之牆壁少拆 6 公分部分，顯係訴外裁判，自非合法，法院強制執行當然不予採用。
- (三)因當年原處分機關測量員違法不實之土地複丈，確有超

過法定誤差之限制，現場違法鑑界實際給予之「四至界址」寬度與地籍圖完全不符，即圖寬者實地反小，圖小者實地反寬，經現場實地勘驗屬實，法院即依據土地複丈辦法比例配賦之規定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判決確定附卷可稽。

- (四)當年原處分機關主任蘇○○為了縱容包庇屬下違法不實之鑑界複丈，拒不執行法院之確定判決，更正嚴重錯誤之界址。當年懲戒蘇○○才收到幾年的好評及績效，可惱的是現在竟變本加厲，可見地政基層之腐敗，應有嚴加整飭與檢討的必要。
- (五)因原處分機關屢屢違法不實之鑑界複丈，造成○○街多處左鄰右舍界址之糾紛不斷，台灣省地政處提前在○○區域依土地法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經台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結果公告(期內無人異議)確定，並確定登記在案，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登記結果由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 (六)原處分機關測量員賴○○與前侵占再審申請人○○○地號土地，被強制執行拆屋交地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陳○○勾結舞弊，為圖利鄰地所有權人，竟膽大妄為，偽造公文書，誣騙：「主旨：為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與法院判決不符乙案，本所將依法院判決意旨更正相關圖冊，台端等如有疑義，請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相關意見，逾期將依規定逕為辦理更正事宜，請查照。」與「說明：一、依據陳○○、陳○○102 年 5 月 13 日所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判決書(?)影本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辦理。」以上顯與事實不符。
- (七)為查明謊言欺騙之真相，經再審申請人聲請閱覽卷宗，

發現特意隱匿所聲稱之「○○○、○○○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與法院判決不符(?)」與「依據陳○○、陳○○102年5月13日所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74年度上易字第195號判決書(應是以拆屋交地事件『行賄』取得再審顯非合法之『訴外裁判』判決書矇騙)影本辦理」等之法院判決書及有關證物資料，顯然明知謊言與事實不符，是違法欺騙，所以特意隱匿不敢見人，造成訴願決定不公正與違誤！是誰在特意隱匿法院判決書，請查明真相公布原委。

(八)原處分機關測量員賴○○目無法紀、胡作非為，嚴重違法亂紀在先，才衍生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在後，違法恣行事證明確。彰化縣政府訴願會審議委員枉稱具有法制專長，仍與原處分機關主任蔡○○沆瀣一氣，縱容包庇不法，並助桀為虐，隱匿重要違法證物，任由其推翻法院之確定判決，及非法擅自變更依土地法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公告確定和法院強制執行拆屋交地完成，應即為確定登記之界址、土地面積，真是膽大妄為，經訴願人指證歷歷，訴願會均不予詳加審酌，還以其違法亂紀不實之鑑界複丈作為枉法裁判之審議決定理由基礎，泯滅真相、形同虛設，不值得信賴，聲明提起訴願，竟胡謔內政部並無管轄權限，意圖欺矇再審申請人入彀。

(九)為此，依訴願法第4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願，請求依同法第100條規定，應將原處分機關測量員賴○○、主任蔡○○二人共犯偽造文書，非法推翻法院確定判決，並以違法不實之鑑界複丈製作○○○、○○○地號土地面積分析表及更正前、後地籍圖，擅自變更有絕對效力之「確定登記」，圖利鄰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謀敲詐○○○○公司187萬元得逞，才歸還原屬○○○地號部分之土地，如此為非作歹、嚴重違法亂紀(事

大)，而所衍生違反測量規則應退還規費(事小)，理當一併嚴加依法查處究辦，並還原「確定登記」在案之○○○地號前鄰○○街應有 4.95 公尺之寬度及仍被侵占部分之土地面積。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彰化縣○○鄉○○段○○○、○○○地號相鄰界址重測後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為 12 連接線(法院判決)。次查○○段○○○地號土地分別於 80 年有法院囑託案件及 102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19 日再向本所申辦土地鑑界複丈，本案係再審申請人對於其西北側界址點有疑義，但查該點界址坐標自 78 年地籍圖重測後迄今均一致並無改變。
- (二)彰化縣政府以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44727 號函駁回再審申請人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規費事件之訴願案，本案再審申請人係對界址提出疑義，非屬退費處分之範疇，於法未合。
- (三)再審申請人對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本所鑑定之界址並無疑義，並於土地複丈原圖簽名竣事在案，核其程序皆已完備，不符規費法所示退費原則，並經鈞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44727 號函訴願駁回在案，合先陳明。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所明定，再審申請人對於鑑界當時界址疑義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始為正辦。
- (四)另查○○鄉○○段○○○地號土地再審申請人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買賣予新土地所有權人，且新土地所有權人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所派員至現場解說後無異議(複丈結果與重測成果一致)，惟查本案再審申請人已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所稱土地複丈之申請人，併予敘明。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二、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員地二字第 1060008082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44727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及 26 日依訴願人申請本縣○○鄉○○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界址鑑定，收取複丈費共 8,000 元，惟 102 年 12 月 2 日複丈當日因與鄰地○○○地號土地界址疑義，故留有○○○地號土地西邊界址點未釘樁，土地複丈原圖經訴願人簽名認定並由原處分機關核發複丈成果圖，此有訴願人 102 年 11 月 19 日土地複丈及變更標示登記申請書、102 年 12 月 2 日複丈原圖及地政規費徵收聯

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進行土地界址鑑界，據此收取複丈費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測量員勾結舞弊，違反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而未核對，更有違未經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之界址，就利用職權擅自變更(減少)經重測結果云云。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申請，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進行上開土地之鑑界複丈，事後發給訴願人複丈成果圖，測量界址點部分亦經訴願人認定蓋章，此與前揭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並無不合。另查訴願人與案外人邱○○、邱○○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出賣其共有之○○○地號土地及訴願人單獨所有之○○○地號土地並移轉登記予米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此有○○○、○○○地號土地地籍異動索引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後以 103 年 3 月 10 日以員地二字第 1030001923 號函通知當時○○○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有限公司及鄰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陳○○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地號土地之實地測量，說明 78 年地籍圖重測後鑑界結果並未變更。是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複丈當日由訴願人本人簽名確認鑑界成果，鑑界位址係 78 年地籍圖重測後及 80 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測量之成果，並未變更，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另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有規定申請人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之情形，惟查本件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指明○○○、○○○地號等 2 筆土地複丈錯誤之處，並未符合該規定之退費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須屆至 107 年 5 月 12 日仍未提起行政訴訟，始告確定。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確定前申請再審，程序上雖有未合，惟基於程序經濟考量，本府爰就再審申請人主張

之事由予以實體審查，合先敘明。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惟查再審申請人係就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員地二字第 1060008082 號函否准退還本縣○○鄉○○段○○○、○○○地號土地複丈費用 8,000 元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業已述明訴願駁回之理由，原處分機關已完成再審申請人 102 年 11 月 19 日申請之鑑界複丈程序並核發成果圖，且查再審申請人並無舉證證明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一、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得請求退還土地複丈費用之事證，故維持原處分，原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之處，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之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證，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情事，而無對於原確定之訴願決定究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之具體事證，難謂合法。準此，本案訴願標的係原處分機關否准退還複丈費用之行政處分，原訴願決定亦僅需審究此否准退還複丈費用之行政處分適法與否，再審申請人就原訴願決定究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之具體情事，未予舉證證明，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上開說明，其申請再審，核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一再指稱原處分機關測量員違法不實之鑑界複丈，擅自變更確定登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未詳加審酌云云，惟有關鑑界界址變更疑義部分並非本案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  
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